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9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吳朋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7月22日始具狀撤回起訴，而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